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董事王培玉先生委托董事李治军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广东省证监局下发的《证券期货法制工作通讯》（公司治理专刊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指导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情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东风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23 号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此項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发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30 日